

免試入學超額比序項目積分對照表

類別	項目	上限	積分換算	說明
志願序(36)		36分	第 1~5 志願 36 分 第 6~10 志願 35 分 第 11~15 志願 34 分 第 16~20 志願 33 分 第 21~30 志願 32 分。 (最高 36 分，最低 32 分)	1. 選填志願時，高中職皆以學校為單位，可填選 30 個志願。 2. 同校、兩個以上科別連續選填，視為同一志願。
多元學習表現(36)	均衡學習	24 分	1 個領域符合得 6 分。 (最高 24 分，最低 0 分)	健體、藝術、綜合、科技四領域前 5 學期平均成績及格者。(7 上至 9 上)
	服務學習	12分	每學期服務滿 6 小時以上，得 4 分。 (最高 12 分，最低 0 分)	1. 由國中學校認證。 2. 採計期間為：111 學年度(7 年級)上學期至 113 學年度(9 年級)上學期。 3. 非應屆畢(結)業生服務學習時數採計，除上開採計期間外，亦得選擇國民中學在學期間前 5 學期選 3 學期進行採計。
國中教育會考(36)	五科	35分	A++(7 分)、A+(6 分)、A(5 分)、B++(4 分)、B+(3 分)、B(2 分)、C(1 分) (最高 35 分，最低 5 分)	國、數、英、社、自五科各科按等級加標示轉換積分 1-7 分。
	寫作測驗	1分	6 級 1 分，5 級 0.8 分，4 級 0.6 分，3 級 0.4 分，2 級 0.2 分，1 級 0.1 分。 (最高 1 分，最低 0.1 分)	寫作測驗級分轉換積分 0.1-1 分。
總積分		108 分		